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暨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申請表

育兒津貼案號：W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基本資料(申請者須為兒童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且申請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者，申請人戶籍地必須為金門縣)

姓名	出生日期	設籍日期	戶籍地址				是否進入 職場就業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金門縣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	
申請人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戶籍地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	
配偶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申請項目細別 (請勾選)		申請案受補助兒童基本資料						
新增受照顧子女	0-2歲育兒津貼	父母照顧子女津貼	姓名	第三 名 以上 子女 註記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依上開申請法規規定,受補助兒童需設籍為本縣)	
	未滿5歲者	未滿12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另設籍如下： 金門縣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另設籍如下： 金門縣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稱謂：							
申請人通訊住址 (約定受訪視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現居地：_____						
申請人聯絡電話		日：(必填) _____ 夜： _____ 手機：(必填) _____						
郵局匯款帳號 雙方約定津貼領款帳戶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戶名 ：		局號		帳號		
育兒津貼-申請家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父母照顧子女津貼				
互斥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迄)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讀(托)公私立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讀(托)公私立托嬰中心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受照顧子女戶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請檢附居留證影本(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受照顧子女戶籍資料 4.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勞保投保明細 6. <input type="checkbox"/> 受照顧子女身障手冊影本及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證明(無者免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迄)				

二、委託書(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上開二項津貼之相關規定(規定詳如背面)，並將申請上開二項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三、公所初審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資格。	自 年 月起核定生效， 每月核發新臺幣 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資格，另函知不予補助。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申領資格。	自 年 月起核定生效， 每月核發新臺幣 元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父母照顧子女津貼，因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托)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實際居住本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縣府複審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資格。	自 年 月起核定生效， 每月核發新臺幣 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資格，另函知不予補助。	
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申領資格。	自 年 月起核定生效， 每月核發新臺幣 元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父母照顧子女津貼，因有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托)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實際居住本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鄉鎮公所審核人員：

縣府複審核人員：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7 月 31 日部授家字第 107060079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點 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育有未滿二歲(含當月)兒童。
- (二)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三)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四)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五) 未接受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

前項第五款所稱托育公共或準公共化服務，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第七點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 (一)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補助金額。
- (二) 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核定機關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 (三) 受補助期間重複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經查證屬實，應返還補助金額。
-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6. 申請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狀況異動。
- (五) 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申請人未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

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 (依本府 107 年 4 月 3 日府行法字第 10700268570 號令修正公布)

第二條 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設籍條件：

- (一) 現設籍且實際居住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之父母，其所照顧之子女亦設籍本縣。
- (二) 父或母之一方於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後設籍本縣連續滿五年或前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五年。
- (三) 父或母之一方未進入就業市場並未領有報酬者。

二、照顧對象資格：

- (一) 未滿五歲且未領取政府托育補助、未就托公私立托嬰中心、未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及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之兒童。
- (二) 未滿十二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

第四條 符合資格者，補助金額如下：

- 一、照顧子女一人者，每月發給本津貼新臺幣三千元。
- 二、照顧子女二人者，每月發給本津貼新臺幣五千元。
- 三、照顧子女三人以上者，每月發給本津貼新臺幣六千元。

【註 1】本府得視財政負擔情形調整本津貼發放金額。

【註 2】申請人同時符合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之規定，應優先請領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補助金額低於本津貼者得申請本津貼之差額部分。

申請資格及說明

同意書

本人同意以下事項：

1. 本人申請 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本人均已詳閱申請資格、說明及應注意事項，並願配合相關法規及單位派員訪查。
2. 本人所提供之資料皆據實填報並經本人及配偶(兒童之父、母雙方)約定，同意津貼補助款匯入指定帳戶。
(經約定，補助款項匯入 本人(申請人) 配偶 其他帳戶；戶名：_____)
3. 本人清楚並同意：具領育兒津貼補助期間，不重複申領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補助；具領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補助期間，須實際居住於本縣且未進入就業市場並未領有報酬，其子女未領取政府托育補助並未就讀於(托)公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是項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4. 本人或子女如有資格異動或變動，將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告知公所。
5. 本人及配偶均可積極參與本府辦理之親職教育課程。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配偶

(簽名或蓋章)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人)_____申請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
已確實了解本津貼之申領資格條件，願配合相關單位派員訪查。

茲切結項目如下：

1. 實際居住於本縣。
2. 目前因照顧子女未能進入就業市場並未領有報酬(無薪資所得)。
3. 本人目前雖於_____職業工會參加就業保險(即勞保)
(或於_____農會參加農保或於_____漁會參加漁保)，
惟確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即無工作迄今(無薪資所得)。
4. 實際照顧未滿五歲之子女_____ (稱謂：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際照顧未滿五歲之子女_____ (稱謂：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照顧之子女未領取政府托育相關補助。
6. 照顧之子女未受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7. 照顧之子女確實未就托公私立托嬰中心或未就讀公私立幼兒園。

如本案切結書有2名子女以上者，請另於空白處加註第3名(含)以上子女之基本資料

以上切結項目 2、3，若日後經查證申領本津貼期間內，當年度財稅資料具有收入者(申報項目為薪資所得)或不符合上述切結項目之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等情事，除同意貴府原案停撥補助津貼並願繳回受補助金額及擔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金門縣政府

具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出生年月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住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